（上接A35版）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

如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原A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普通股股东和所有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具体如下：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网下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43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439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不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同意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兴业银行、长沙银行、招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9-00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9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张高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9年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股可转债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现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0.5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

如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原A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普通股股东和所有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具体如下：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网下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43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439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410,0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999,990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99.999%。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股份数量为163,702,400股，可优先认购绝味转债上限约399,270手；有限售条件股东持有股份数量为246,297,600股，可优先认购绝味转债上限约600,720手。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绝味配债”，配售代码为“753517”。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报参与网下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应按本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网下优先认购表》，并准备相关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邮箱jueweicb@hrsec.com.cn。

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撤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绝味发债”，申购代码为“754517”。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以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机构投资者参加网下申购每个产品申购的下限为2,000万元（20万张），超过2,000万元（20万张）的必须是500万元（5万张）的整数倍，每个产品申购的上限为9亿元（900万张）。

7、本次发行的绝味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绝味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

9、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绝味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规则、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保证金和认购资金缴纳以及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绝味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公告仅对发行绝味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进行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绝味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绝味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9年3月7日（T-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2、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2、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绝味食品、公司	指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转债、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为绝味食品A股股票的1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绝味转债	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1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1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可转债发行组建的承销团
股权登记日（T-1日）	指2019年3月8日
网下申购日（T-1日）	指2019年3月8日，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网上申购日（T日）	指2019年3月11日，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日期
股股东	指本次可转债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指本次可转债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东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指本次可转债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东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投资者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购，申购数量符合规定等
精确算法	指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经可转债转股产生的A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数量为100万手（1,000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

2、债券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3、债券到期赎回：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4、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19年3月11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3月15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9月16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3月10日）止。

6、初始转股价格：40.5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前1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7、信用评级及债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8）G458号），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AA。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中诚信将持续跟踪评级。

8、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五）发行时间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网下申购日为2019年3月8日（T-1日），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3月11日（T日）。

（六）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普通股股东和所有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具体如下：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网下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如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原A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43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439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410,0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999,990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99.999%。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股份数量为163,702,400股，可优先认购绝味转债上限约399,270手；有限售条件股东持有股份数量为246,297,600股，可优先认购绝味转债上限约600,720手。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绝味配债”，配售代码为“753517”。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

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撤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754517”，申购简称为“绝味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10张）的必须是1手（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410,0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999,990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99.999%。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股份数量为163,702,400股，可优先认购绝味转债上限约399,270手；有限售条件股东持有股份数量为246,297,600股，可优先认购绝味转债上限约600,720手。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绝味配债”，配售代码为“753517”。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

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撤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网下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如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原A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数量为100万手（1,000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

2、债券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3、债券到期赎回：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4、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19年3月11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3月15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9月16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3月10日）止。

6、初始转股价格：40.5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前1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7、信用评级及债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8）G458号），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AA。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中诚信将持续跟踪评级。

8、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五）发行时间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网下申购日为2019年3月8日（T-1日），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3月11日（T日）。

（六）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普通股股东和所有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具体如下：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网下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3月11日（T日）9:30-11:30，13:00-15:00。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19年3月11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无限售股东在2019年3月11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原有限售股东需在2019年3月11日（T日）11:30前提交《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以下简称《网下优先认购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一）等相关文件，在2019年3月11日（T日）11:3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需在2019年3月8日（T-1日）17:00前，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以下简称《网下申购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二）EXCEL电子版、盖章版扫描件和其他申购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电子邮箱jueweicb@hrsec.com.cn，在2019年3月8日（T-1日）17: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万元。申购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到账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网下申购表为无效申购。提醒投资者注意，提交的《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文件与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如果信息不一致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全套文件，联席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申购无效或者未申购，缴款的申购保证金退还投资者。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不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3、2019年3月12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披露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信息。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配售结果。2019年3月12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网上投资者申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放弃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2019年3月13日（T+2日）15: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3月13日（T+2日）15: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绝味转债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0.00亿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00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及网下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债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债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分为三个部分

1、向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其中：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优先认购时间为2019年3月11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简称为“绝味配债”，配售代码为“753517”。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撤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2）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报参与网下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应按本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网下优先认购表》，并准备相关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邮箱jueweicb@hrsec.com.cn。具体要求请参考“三、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三）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

②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必须在2019年3月11日（T日）11:3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绝味转债优先”+“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字样。如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绝味转债优先A123456789。具体要求请参考“三、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三）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

③若未按照上述要求及时缴纳认购资金或未及时提交《网下优先认购表》等全套认购文件或《网下优先认购表》EXCEL电子版文件内容与盖章版扫描件内容不一致，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优先认购无效。若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

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聚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认购金额不低于2.70亿元。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绝味发债”，申购代码为“754517”。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以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机构投资者参加网下申购每个产品申购的下限为2,000万元（20万张），超过2,000万元（20万张）的必须是500万元（5万张）的整数倍，每个产品申购的上限为9亿元（900万张）。

7、本次发行的绝味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绝味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

9、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绝味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规则、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保证金和认购资金缴纳以及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绝味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公告仅对发行绝味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进行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绝味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绝味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9年3月7日（T-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2、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2、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绝味食品、公司	指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转债、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为绝味食品A股股票的1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绝味转债	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1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1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可转债发行组建的承销团
股权登记日（T-1日）	指2019年3月8日
网下申购日（T-1日）